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翎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（定期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: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6 楼 605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 年 10 月 26 日